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何委員采蓉、魏委員慧美、劉委員美雲、吳委員泰平、鄭委員文乾、廖委員珮儀、陳委員熾晴、蔡委員坤隆、趙執行秘書守仁

列席人員：更保澎湖分會高副主任珍珍、陳幹事雅玲

犯保臺灣澎湖分會黃秘書筱筑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3 年「迎向陽光串連愛」端午節關懷活動計畫。	21,260 元	修正後准予備查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辦理「103 年度南區保護志工聯合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79,936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54,936 元、法務部補助款辦公費支應 25,000 元)	准予備查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3 年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實施計畫	90,000 元	照案通過	
4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及澎湖地檢署辦理 103 年端午節「美麗澎湖大家攏總來」淨灘活動案。	39,500 元 (更保分會支應 14,500 元、 榮觀協進會支應 25,000 元)	照案通過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六、討論事項：

(一) 審議 103 年 5 月 19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

查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決議：准予備查。

(二)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55 條之 2 修正案若經立法院

三讀通過之應因措施。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綜整各委員意見送核後，陳報法務部。

七、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分配：

決議：

(一) 103 年度緩字第 72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8 萬元支付予澎

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二) 103 年度緩字第 73 號緩起訴處分金 5 萬元及 103 年度緩字

第 76 號緩起訴處分金 7 萬元，均支付予澎湖縣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

八、散會。